

十二、联合体协议书

无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全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全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项目合同包7（服装相关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远东正大检验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93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4.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东正大检验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6日